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1至6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以前年度延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1至6月，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雪

陶学明

谢庆红

2017年8月24日